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4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汤 玮

张庆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